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

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该预案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8,654,66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251,461,86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0,116,530 股。不进行派现，不送红股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的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8,654,66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251,461,86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0,116,529 股（因四舍五入原因，实际实施转增股数与预案转增股数相差 1 股，此数据为中国证券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后核准的数据）。

2、发放年度：2017 年度

3、发放范围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

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4、含税及扣税情况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，无税务费用。

三、权益分派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29日（周五）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8年7月2日（周一）

3、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：2018年7月2日（周一）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8年6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转增股本实施方法

1、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18年7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日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转增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83,083,963	60.94%	153,233,585	536,317,548	60.9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45,570,701	39.06%	98,228,280	343,798,981	39.0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45,570,701	39.06%	98,228,280	343,798,981	39.06%
三、股份总数	628,654,664	100.00%	251,461,865	880,116,529	100.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，按新股本总数 880,116,529 股摊薄计算的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455 元/股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王玉珍

电话：0731-2826 5977

传真：0731-2826 5500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

邮编：412000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